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08200700 號



依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運作人申請核定設置及申請變更專業技術管理人員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

署長張子敬